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後的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 [編纂] 總計</u>	<u> [編纂]</u>

地位

[編纂]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總面值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特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特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編纂]新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股 本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本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條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份回購」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無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